

昆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昆府行复第 126 号

申请人：苏江征，男，汉族，1993 年 7 月 15 日生。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永宁镇定江东路 201 号 1 单元 201 室。

被申请人：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昆山市昆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局长。

申请人苏江征不服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投诉举报上海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案作出的回复，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到日期）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文件违法，并责令其重新作出正确的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上海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设的网店内成立买卖合同，发生消费纠纷后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该情况。被申请人作出回复称违法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其提供的证据（商

品快照/二维码)能够体现商家的销售数量,从而能计算出欺诈销售金额。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法定职责,执法人员调查取证需要全面,从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中可以看出,被申请人并未进行全面调查,没有调查广告发布时间、终止时间、销售数量、欺诈人数、违法所得金额及广告制作费用。被申请人是典型的懒政包庇行为。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投诉举报信;2.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截图;3.商品快照;4.购物记录;5.实物照片;6.短信等。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2023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称其于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设的拼多多平台店铺“稚源小农”花费9.9元购买“爆花玉米”,店铺宣称该产品属于无糖产品,收到后发现产品中的碳水化合物含量超过GB 28050声称的无糖标准,属于虚假宣传,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2023年11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其投诉。2023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薛然进行询问调查,其称申请人反映的情况属实,但不同意赔偿。2023年11月19日,被申请人经核查后认为,上海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的案涉产品宣传内容属于虚假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因其初次违法,已下架,且有检验报告,销售数量较少,

危害后果轻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以上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投诉举报信及附件；2.案件来源登记表；3.短信通知记录2份；4.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许可证信息截图；5.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送达地址确认书；6.询问笔录；7.商品快照和交易详情截图；8.检验报告；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10.不予立案审批表等。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及相关附件材料，申请人称于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开设的拼多多平台店铺“稚源小农”花费9.9元购买“爆花玉米1斤”1件。店铺宣称该产品属于无糖产品，收到后发现产品中的碳水化合物含量超过GB 28050声称的无糖标准，属于虚假宣传，其认为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发布虚假广告，要求依法查处、赔偿并给予举报奖励。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予以登记并进行核查。2023年11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已决定受理其投诉。2023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法定代表人王薛然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王薛然在笔录中陈

述案涉产品在店铺内宣传时有“无糖”的宣传内容，其对案涉产品的相关销售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其表示已及时下架整改，并表示愿意退款退货，但不愿意赔偿。2023年11月19日，被申请人经核查后认为，被投诉举报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因其初次违法，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危害后果轻微且已下架整改完成，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经批准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内容为：“苏江征你好，关于你反映上海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店铺‘稚源小农’销售的爆米花涉嫌虚假广告的投诉举报，经核查，商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不予立案。关于你赔偿的诉求，商家明确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调解终止。”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2.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截图；3.商品快照；4.购物记录；5.实物照片；6.短信；7.案件来源登记表；8.短信通知记录2份；9.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许可证信息截图；10.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送达地址确认书；11.询问笔录；12.商品快照和交易详情截图；13.检验报告；1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15.不予立案审

批表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后予以登记并展开核查。对于投诉部分，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其投诉。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赔偿调解，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该终止调解决定。对于举报部分，经核查，被投诉举报人存在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鉴于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

人经依法批准决定不予立案，并在法定期限内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该不予立案决定，其已履行职责，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上海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出的处理。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